



孙京荣 著

SHISU DE FAGUI GANSU MINJIAN JINJI

世俗的法规

——甘肃民间禁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孙京荣 著

SHISU DE FAGUI GANSU MINJIAN JINJI

圖書分類目(CIP)

地址：北京市八道湾胡同10号

100000

(2009 年第 1 版)

ISBN 978-7-311-03452-5

定价：25.00 元

7.825.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9294 号

世俗的法规

甘肃民间禁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禁书

地址：兰州市天水市路 555 号 330000

(营销中心) 881758-1890

(室公业商)

(部务经管)

no.com.cn

no.m

宝 25.00 元
印 5008 次
次 5008 次
次 5008 次
字 585 千

(图书开本已标注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页码)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俗的法规:甘肃民间禁忌/孙京荣著. —兰州:兰州
大学出版社,2009.9

(2009 农家书屋文库)

ISBN 978-7-311-03425-2

I. 世… II. 孙… III. 禁忌—风俗习惯—甘肃省
IV. K892.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864 号

责任编辑 李 文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世俗的法规——甘肃民间禁忌

作 者 孙京荣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8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10×102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82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425-2

定 价 27.2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禁忌是民间习俗中的一种极为重要而普遍的文化现象,也可以说是众多民俗中最富有个性和最富于活力的一种文化现象。可以说,从人类产生,它就与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存同处,其影响范围之大、程度之深、时间之长、领域之宽,罕有其匹。可以说,它无处不有,无时不在,涉及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至今仍焕发着不朽的影响力。

禁忌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在中国也由来已久。在中国古代浩繁如烟的典籍中,对禁忌有许多具体而生动的记录。虽然从禁忌产生开始,人们就对它持两种态度,一种是批判的态度,认为这是蛊惑人心的迷信,另一种态度却认为这是一种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一种不可预测的神秘力量,必须坚决遵守。可以说,禁忌既是一种全世界共有的现象,也是中国所有城乡地区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即使已经到了科技相当发达的今天,我们仍然可以在城乡的大街小巷,发现有卜卦、测字或者看风水的先生不绝于路,印有各种宜或禁的内容的历书也在民间广泛运用,甚至在现代化都市里都有专门从事这一行业的取名公司或预测公司等等,这种禁之不绝的事实说明,禁忌确实是与人的生活尤其是精神生活密切相关的,将它一概视为封建迷信而予以否定,并不是科学的唯一的态度。它与法律构成了维持社会秩序的两翼,在人们的行为规范中起着法律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对禁忌这种古老而不衰的文化现象的揭示,早在中国古典文献中就已屡见不鲜,多数人对此信奉不疑,但也有一些人如东汉的王充等曾对此进行过全面的剖析和深刻的批判。总体上说,对禁忌这一文化现象的全面系统研究在我国起步相当晚,可以说基本上是近一两个世纪间的事情。相对而言,在国外尤其是西方,早在文艺复兴时期,就有一些著名学者开始对此进行比较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和田野调查,出现了一批骄人的学术成果,奠定了这一领域科学研究的厚实基石,也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丰富的经验。

本书虽然对许多至今存在于民间尤其是甘肃的禁忌习俗进行了较为详

尽的描述,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在今天看来确实具有消极的因素,与建设和谐社会不相符合,这是我们在移风易俗的文化建设中应该加以改造和革新的。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禁忌充满神秘感和力量,仍然在城乡人们的精神和物质生活中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其影响不容忽视,这种现象背后所蕴藏的丰富的文化信息和民族心理是值得重视并加以考察和研究的。本书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并非肯定和宣扬这些具有落后迷信色彩的旧习陋俗,而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努力去揭示这种文化现象发生的背景、产生的原因及其蕴含的丰富文化内涵,从传统文化这一视角出发,对此进行观照和剖析,通过对古今中外的人们对禁忌这种现象的认识,考察这一古老民俗的独特价值,以期发掘民族文化遗产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宝藏,丰富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宝库,使之呈现出五彩斑斓、美丽迷人的神秘魅力。

作者

2009年7月

后 记

当初接到这一任务,出于对乡土文化的别样感情,不假思索,就朗然答应了,但是当真正进入了写作阶段的时候,这才发现民俗中的禁忌是一个何等宽泛而且细琐的题目,尤其是甘肃民间禁忌方面,既缺乏完整丰富的资料,也未经过前辈学者的系统梳理与研究,因此给笔者的写作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加之时间仓促,更是夜以继日,连走在路上,脑子里开小差想的都是禁忌问题。好在经过紧张而艰苦的劳作,总算将这部稚嫩得自己都感觉到不好意思的小书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终于能够为我省的文化建设工程添上一块砖,加上一片瓦,以尽自己的微薄之力,想到这里,才长嘘出一口气来。

禁忌是个很奇怪的现象,它可以说表现在人们日常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和角角落落,但却很难说出它存在的道理和原因来。至于要追溯它的根源,那就更需要花费一番功夫了。提起甘肃,人们首先便会想到世界闻名的敦煌莫高窟,除此之外就是贫穷与落后。在今天商化现象十分严重的情形之下,人们会想当然地认为经济落后生活贫穷的地区,其文化也是相当贫乏的,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恰恰相反,在这个相对贫困的地区却蕴藏着相当丰富的文化资源,其中就包括了丰富多彩的民俗内容和相当古老的民俗遗存。在这本小书中,笔者虽然试图尽可能地挖掘和阐释存在并以各种各样形式呈现在陇原大地上的禁忌民俗活动,但正由于人们常说的“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因此这种民俗是无法以有限的篇幅能够囊括殆尽的,只能就普遍存在的现象略加讨论,有些讨论可能显得外行,有些讨论更是显得不够深入,这都是希望读者朋友在阅读过程中需要理解、谅解并加以修改完善的。在现今的民俗学术研究中,关于禁忌方面的专著论文不少,但是就甘肃民俗中的禁忌现象,文字资料还相当有限,对此的系统论述就显得相对薄弱,本书若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斯无憾矣。

在本书写作中,笔者参考了国内外一些著名前辈学者和当代学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除行文中特别注明的以外,在此一并致以感谢!同时也感谢为本书写作提供了各种帮助的亲朋好友!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漫话禁忌 / 001

一、禁忌的概念与含义 / 002

二、禁忌的产生与发展 / 009

三、禁忌的特征 / 014

四、禁忌的功能与体系 / 018

五、禁忌的文化内涵 / 022

第二章 身体禁忌 / 024

一、身体禁忌 / 024

二、性禁忌 / 041

三、生育禁忌 / 045

第三章 生产禁忌 / 052

一、生产禁忌 / 052

二、行业禁忌 / 053

三、民间游艺禁忌 / 058

第四章 生活禁忌 / 065

一、饮食禁忌 / 066

二、起居禁忌 / 084

三、服饰禁忌 / 091

四、行旅禁忌 / 097

第五章 婚丧禁忌 / 103

一、婚姻禁忌 / 104

二、丧葬禁忌 / 135

第六章 语言禁忌 / 158

- 一、对天体及神鬼的语言禁忌 / 158
- 二、对动物的语言禁忌 / 159
- 三、对疾病、死亡等不吉利语言的禁忌 / 159
- 四、名讳禁忌 / 163
- 五、对污秽物的语言禁忌 / 188
- 六、社交及日常生活中的语言禁忌 / 190

第七章 礼俗禁忌 / 192

- 一、祭祀禁忌 / 195
- 二、宗教禁忌 / 204

第八章 自然禁忌 / 211

- 一、天体禁忌 / 211
- 二、气象禁忌 / 222
- 三、水火禁忌 / 226
- 四、土石禁忌 / 228
- 五、岁时禁忌 / 232

第九章 动植物禁忌 / 244

- 一、动物禁忌 / 244
- 二、植物禁忌 / 252

第十章 鬼魂禁忌 / 254

- 一、鬼魂禁忌 / 255
- 二、梦禁忌 / 259

后 记

第一章 漫话禁忌

泰勒在其《原始文化》中说：“如果人类要了解自己，就必须研究文化，必须研究他自己为自我培养而作的努力。”在人类生存的社会里，需要有一种维持社会正常运转的秩序，对社会进行控制，而要对社会进行有效的控制，只有政治统治和社会约束两种形式，前者是随着国家这种形式的出现而问世的，而后者则从原始社会一直延续至今。禁忌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正是社会控制中最原始而又极为有效的一种重要手段之一。一般而言，社会规范分为成文规范和不成文规范两种。在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不是成文规范，而是禁忌这种不成文规范。禁忌是以禁止性规范的形式表现的，它明确地将人类的行为划分为应当做和不应当做两个类别，从而在一个群体中建立起相应的秩序，使得人们的行为有规可循，违规必罚。正是出于这种维护秩序的需要，氏族首领和专司祭祀活动的祭司在执行和倡导禁忌活动中的作用，才孕育出了早期公共权力机关。禁忌对人的行为发挥着十分重要的规范作用，是社会控制中的一种重要力量。禁忌控制的最大特征是借助神灵等超自然的威力，实现从人的内心到外在行为的全方位的绝对控制。禁忌是高于集体和阶级意志之上的社会共同意志，并为禁忌事象所在的族群全体成员所自觉地遵守，同时将自觉遵守禁忌视为一种传统和美德。它体现出整个社会和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的不可抹杀的一致性。

禁忌借助超自然的威力，采取以神治人的方式，比以人制人的效果更加明显，更能彻底地征服人的意志和思想，约束人的思想和行为。而且，较之道德规范和法律等，禁忌的情感色彩更加强烈，更具有自觉性和自律性，控制力更强。

维护禁忌是一种文化行为，如果践踏了禁忌，对于本地人而言就是文化背叛，而对于外地人则可以说是文化侵略。正是因为遵守禁忌和违犯禁忌都不是平常的行为，所以禁忌才能成为民间集体创作和传播的热门素材，并且堂而皇之地进入民间叙事文本，其价值也被人们不断地认识和发掘。

一、禁忌的概念与含义

“禁忌”一词，西方人类学、宗教学、民族学和民俗学者都称为“塔布”(Taboo 或 Tubu)，本来是南太平洋波利尼西亚汤加岛人的土语，意思是“神圣不可接触的”。其实，中国早在先秦时，“禁忌”就作为习俗和观念已经产生，并且开始流传。《礼记·曲礼上》中就有“入竟(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的说法。在班固著的《汉书·艺文志》中就已经有了“禁忌”这个词语：“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这可能是中国古籍对“禁忌”一词的最早记录。南朝范晔著的《后汉书·朗顗传》中也出现了“禁忌”这个词语：“臣生于草野，不晓禁忌，披露肝胆，书不择言。”这里的“禁忌”一词的含义，和现在国际通用的学术专用名词的含义是一致的，都表示“禁止”或者“抑制”的意思。在其他中国古代典籍中也有许多关于“禁忌”的论述，只不过在具体论述时，“禁忌”一词和“忌讳”是通用的，但意思都相差不大。如《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冬十月，仲杀恶及视而立宣公。书曰‘子卒’，讳之也。”东汉无神论者王充在其著名的《论衡》一书中更是对“忌讳”有大量精到的论述，并有专章《四讳篇》论述“讳西益宅”、“讳被刑为徒，不上丘墓”、“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讳举正月、五月子”四种“俗之大讳”，作者对其虽然持批判态度，但却指出了在社会活动及人们日常生活中存在的大量事实。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也写有《讳辩》一文，对当时著名诗人李贺因为他的父亲名为李晋肃而按照当时名讳制度不能考进士的荒唐规定进行辩解，进而指出：“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为‘仁’，子不得为人乎？”实际上已经触及了“禁忌”的一些本质。在西方，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在他的名著《图腾与禁忌》一书中这样定义“禁忌”：“‘塔布’(禁忌)，就我们看来，它代表了两种不同方面的意义。道德，是‘崇高的’、‘神圣的’，另一方面，则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塔布在波利尼西亚的反义字为‘noa’，就是‘能俗的’或‘通常为可接近的’的意思。所以，塔布即意指某种含有被限制或禁止而不可触摸等性质的东西之存在。我们通常所说的‘神圣的人或物’在意义上和‘塔布’便有些相同。”

“禁忌”一词中的“禁”与“忌”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对于“禁”，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禁”字说：“禁，吉凶之忌也。从示林声。”孔颖达在《周易·夬·疏》中也解释为：“忌，禁也。”而对于“忌”，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这样解释道：“忌，憎恶也。从心己声。”《广韵》则更直接地解释为：“忌，讳也。”由此

可见,“禁”与“忌”的相同之处是都有“禁止”的意思,而不同之处是:“禁”是客观的、被动的、必须要遵守的,是指社会或宗教的强力干预;而“忌”则是主观的、主动的、需要自律的,是基于自我情感的一种避戒行为。因此,可以说,禁忌既是集体对个体的一种禁止,也是个体进行的一种自我约束。在普通老百姓看来,这两个字没有多大的区别,因此在一般意义上,“禁忌”其实是和“忌讳”相通的,也是互相通用的。

“禁忌”在甘肃民间,有的地方称为“忌俗”。禁忌不是凭空产生的。作为经验,它既来源于人们的长期生活实践,也来源于宗教信仰。由于它本身与宗教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因而有一种神秘感。民间禁忌作为一种深厚而悠久的历史积淀,和它的历史一样源远流长。它借助于宗教的传播,渗透到人们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举凡服饰、饮食、居住、交通、生产、家庭、村落、岁时节令、人生仪礼、巫术、信仰、宗教、民间艺术等,都保留着浓厚的禁忌风俗。

禁忌这种现象,虽然从古到今在世界各地都存在,但对“禁忌”这种现象的科学而系统的研究,却是从西方开始的。1777年,也就是中国清代乾隆四十二年,英国航海家柯克船长来到位于中太平洋地区的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汤加岛。在那里他发现当地土著人中有一种非常奇特的生活现象,例如某种物品只有酋长、巫师和头人才能使用,而一般人是不能使用的;有些物品只能用于某种特殊的目的,而在一般目的下是不准用的;一些公共场所只允许成年男性进入,而不允许女性或儿童进入等等。当地土著人的语言将这种现象称为“塔布”,他们信仰和崇拜灵力(即玛那)的神秘力量,相信凡是具有“灵力”的人或物都是危险的,不可接触,否则必将受到超自然的灾难惩罚,轻者危及个人,重者祸殃整个种族。柯克船长于是就将“塔布”这个词从汤加岛带回了欧洲。其后,一些学者尤其是人类学家开始注重并系统地对“塔布”现象进行研究。从1816年到1824年,埃利斯在太平洋群岛居住了八年时间,于1829年出版了《波利尼西亚研究》一书,对波利尼西亚人的“塔布”作了系统而翔实的描述。从此以后,关于“塔布”的大量田野调查报告和实地考察结果相继问世。通过努力探索,人们认识到,绝不仅仅只有太平洋群岛的人才有关禁忌,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存在着禁忌这一文化现象。1877年,英国传教士科德林顿(1830—1922)又以自己在美拉尼西亚等地的调查成果,证实了柯克船长的伟大发现。科德林顿认为禁忌来自人们对一种“神秘而极有影响的超世力的崇拜,诸如美拉尼西亚人崇拜‘玛那’(Mana)、易魁克人崇拜‘俄瑞达’(Orenda)、

印第安苏人崇拜‘瓦康达’(Wakanda)、非洲马达加斯加人崇拜‘哈西纳’(Hasina)等等。”他在所著的《美拉尼西亚人》一书中指出,当地人深信玛那是一种“力”。“这种力是非人格的,但其本身并不是物质的,虽然它常常通过人而使之运动;而且自然界中一切不寻常的结果都被认为是玛那造成的。”“一切成功和好处都来自于这个玛那的值得赞许的行为;任何坏事的发生都是这种力量的指使所引起的有害的结果,它们或者是由精灵或鬼魂引起的,或者是由某些人引起的。然而,除非在某个人格(一个活着的人、一个鬼魂或者一个精灵)的指使和控制之下,玛那在任何场合之下都不起作用。”在科德林顿看来,玛那既是一种非人格的力量(而一切鬼神都是人格化的),也是一种神秘的力量;一切能给人带来不寻常的好处或坏处的事物,都可能是玛那在背后进行操纵的结果。玛那本身并不是精灵,但却通过精灵、鬼魂、人和不寻常的自然物起作用。泰勒的门徒罗伯特·拉努尔夫·马雷特在继承泰勒人类学基本原理的同时,充分借用了科德林顿的调查资料,对泰勒关于人类宗教发端于灵魂观念的万物有灵论做了一些修正。他在所著《宗教的开端》一书中认为美拉尼西亚人的玛那是原始人产生宗教感受、进行宗教崇拜活动的神奇的“力”。原始人对玛那之类神奇力量的信仰早于对灵魂或精灵的信仰,后一类以及神灵、上帝之类观念都是玛那发展而来的。原始人在具有玛那的人或场面前产生了敬畏、惊奇、恐惧、神秘之类的感情,把它们视为不寻常的神圣物,产生了一种把这种超自然力变为无害的、友好的冲动。于是围绕玛那及物作出了一系列禁忌的规定,形成利用它们的巫术。马雷特反复强调,禁忌加玛那是宗教的最低限度定义。玛那——禁忌的超自然状态是一种前万物有灵状态。近代实验心理学之父、德国的威廉·冯特认为禁忌的本质隐藏在人的心理这一更深的层面之中,“它们是起源于一种人类最原始且保留最久的本能——对‘魔鬼’力量的恐惧”。也就是说,这种“‘魔鬼’的力量”就是玛那,禁忌将人们对于隐藏在物体中的玛那的恐惧实体化了。

在对“禁忌”的具体研究方面,虽然我国从先秦时期起,先哲们就注意到了这种文化现象,同时在大量典籍中对这一现象进行记载和描述,但系统的理论研究却起步很晚,可以说还是一片空白和待开发的处女地,目前仍停留在西方二十世纪初的理论水平上,没有什么大的突破。而在西方,系统而科学地研究人类“塔布”即“禁忌”现象的先驱者无疑是奥地利著名的精神病医生、精神分析学创始人弗洛伊德。他的著名心理学著作《图腾与禁忌》,针对原始民族部落中的禁忌、图腾与宗教的核心及本质这一长久以来争议不决的问

题,在解决这些难以解答的谜题方面作出了突破性贡献。弗洛伊德在考察了澳洲土著人的图腾崇拜之后,认为触犯图腾禁忌在原始民族里被视为最大的罪恶;图腾代代相传不因婚姻而转变。在分析群体婚和外婚的同时,他发现了一个极具研究价值和有趣的现象——它们都具有严厉防止乱伦的作用。通过对禁忌及其所隐藏的矛盾情感进行深入分析,他进一步认为禁忌具有下列性质:(1)由玛那依自然或直接的方式附在人或物身上因而产生的结果;(2)由玛那以间接的或传递的方式而产生的结果;(3)前两种方式同时存在。作者对泛灵论的实施方式作了彻底的研究分析后,发现原始民族在施术的操作过程中,明显暴露出一个企图,即尝试利用控制心理作用的规律来操纵真实事物。所以,他相信人类对自然的第一种解释是由心理作用所造成的。进而在其他学者研究图腾崇拜起源的基础上,利用精神分析学的主法逐渐解开了图腾之谜。这本书由弗洛伊德的四篇论述图腾与禁忌的论文组成,其特色在于将精神分析学的观点和发现用来解决社会心理学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讨论图腾与禁忌问题时,弗洛伊德将之与儿童和神经患者相比较,因而能如弗洛伊德所说,在研究此问题的社会人类学及民俗学与精神分析学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作者在书中还试图通过一些保留在儿童时期的图腾崇拜的遗迹,也就是通过我们的孩子在其成长过程中呈现出来的那些细微迹象,来推导图腾崇拜的原始意义。

在我国古代,人们很早就认识到了禁忌这种现象,并且对于禁忌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分析。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学者和文人包括统治者在内都对禁忌持肯定的态度,并且将其转化为伦理道德的一部分,组成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而对上层建筑各个领域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但是也有一些无神论学者,对禁忌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例如东汉著名的思想家王充就是一位这样的学者。在汉代,由于天人感应神秘思想的笼罩,禁忌信仰相当流行。据王充观察,当时“宅家言治宅凶神,移徙言忌岁月,祭祀言触血忌,丧葬言犯刚柔,皆有鬼神凶恶之禁。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祸”。(《论衡·四讳篇》)在当时人们的生活中,充满了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禁忌,并且已经有了专门的文字记载,要求人们无条件地绝对地严格遵循,如下葬有《葬历》,祭祀有《祭祀之历》,洗头有《沐书》,制衣有《裁衣书》,建房有《工伎之书》,这些禁忌书籍都详细规定了这些活动必须选择的吉日和不当选择的凶日,不得有丝毫的差错和违犯。流风所及,影响所致,以至于许多博学之士和读书之人都跟风追进,大讲禁忌。王充对此现象深恶痛绝,他在《论衡·难岁篇》中就深有

感触地指出了当时的大讲禁忌之时风：“俗人险心，好信禁忌，知者亦疑，莫能实定。是以儒雅服从，工伎得胜。吉凶之书，伐经典之义；工伎之说，凌儒雅之论。今略实论，令亲览，总核是非，使世一悟。”正是本着这一目的，王充在其哲学名著《论衡》里用了大量的篇幅对禁忌这一迷信现象进行了反驳和批判，其中集中在《四讳》、《谏书》、《讥日》、《辨祟》、《难岁》和《诘术》等篇中。王充首先旗帜鲜明地指出，目前世上流行的这些禁忌都是属于不实之论、虚妄之言。他在《辨祟篇》中开篇即一针见血地指出：

世俗信祸祟，以为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欢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择时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故发病生祸，结法入罪，至于死亡，殄家灭门，皆不重慎，犯触忌讳之所致也。如实论之，乃妄言也。

在王充看来，人们相信自己的一切活动都存在禁忌，而且把自己的疾病死亡等各种不幸的事情都说成是触犯了禁忌，得罪了神灵而受到的惩罚这种想法，是十分荒诞的。在《论衡·辨祟篇》中，王充从三个方面辩证地讨论了禁忌的荒诞无稽：

首先，他认为，人的生命存在是由“时”即人所处的时代因素与“命”即人出生时的禀性所决定的，而不取决于是否违犯了禁忌。他指出：

然而祸福之至，时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悬于天，吉凶存于时。命穷，操行善，天不能续；命长，操行恶，天不能夺。天，百神主也。道德仁义，天之道也。战栗恐惧，天之心也。废道灭德，贱天之道；险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间不行道德，莫过桀、纣；妄行不轨，莫过幽、厉。桀、纣不早死，幽、厉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获喜，不在择日避时；涉患丽祸，不在触岁犯月，明矣。

作者在此认为，人的生死祸福都是由“命”和“时”所决定的，而“命”是在人出生时就由“气”禀而定的，“时”则是外在于人的各种时代因素，这些都是人自己所不能掌握的。操行善的人，不可能因其善而延长先天已定的寿命；反之，操行恶的人，也不可能因其作恶多端而减少先天已定的寿命。例如历史上的暴君夏桀、商纣王、周幽王和周厉王，都并未因为他们为非作歹、恶贯满盈、行为越轨而早死。可见，人的生死祸福并不在于是否遵守或者违背了禁忌。他还说：“以孔子证之，以死生论之，则亦知夫百祸千凶，非动作之所致也。”认为孔子也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孔子的意思也是在否定人的生死富贵与人自己的活动有关。如果真的有时日禁忌和鬼神的祸害，那么为什么圣人不说

出来呢？

其次，他从自然观出发，指出人的生命存在的物质基础与人之外的其他生物并没有什么不同和差异，既然万物的生存都没有禁忌，那么人的生存也应该没有禁忌：

夫保虫三百六十，人为之长。人，物也，万物之中有知慧者也。其受命于天，禀气于元，与物无异。鸟有巢栖，兽有窟穴，虫鱼介鳞，各有区处，犹人之有室宅楼台也。能行之物，死伤病困，小大相害。或人捕取以给口腹，非作窠穿穴有所触，东西行徙有所犯也。人有死生，物亦有于始；人有起居，物亦有动作。血脉、首足、耳目、鼻口与人不别，惟好恶与人不同，故人不能晓其音，不见其指耳！及其游于党类，接于同品，其知去就，与人无异。共天同地，并仰日月，而鬼神之祸，独加于人，不加于物，未晓其故也。天地之性，人为贵，岂天祸为贵者作，不为贱者设哉！何其性类同而祸患别也？

王充认为，人与动物一样，都是禀元气而生成的，在物质基础上并没有什么不同，也是一种动物，只不过是一种有“智慧”的动物而已。动物各有巢穴，就像人有室宅。而人有生死起居，动物也有终始动作。动物与人在血脉、首足、耳目、鼻口上都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在好恶上有所不同，因而人听不懂动物的声音，不了解动物的意图。至于动物合群生存，知道躲避什么、接近什么，也与人没有什么差别。总之，人与动物共同生存于天地之间，一切仰受日月的光明，为什么鬼神将祸害只降于人类而不降于其他动物呢？人在动物中因为有“智慧”可以说是最为宝贵的，为什么上天的灾祸只针对贵者而不针对贱者呢？人与动物既然“性类同”，为什么又“祸患别”呢？可见，说人有各种禁忌，是不能成立的。

再次，王充分析了禁忌产生的根源，指出禁忌是基于人们在生活中求福畏祸的心理并经过方术之士的鼓吹而发生并流行的：

凡人在世，不能不作事，作事之后，不能不有吉凶。见吉则指以为前时择日之福，见凶则刺以为往者触忌之祸。多或择日而得祸，触忌而获福。工伎射事者欲遂其术，见祸忌而不言，闻福匿而不达，积祸以惊不慎，列福以勉畏时。故世人无愚智、贤不肖、人君布衣，皆畏惧信向，不敢抵犯。归之久远，莫能分明，以为天地之书，贤圣之术也。人君惜其官，人民爱其身，相随信之，不复狐疑。故人君兴事，工伎满闾，人民有为，触伤问时。奸书伪文，由此滋生。巧惠生意，作知求利，惊惑愚暗，渔富偷贫，愈非

古法度圣人之至意也。

王充认为,凡人生在世,就不可能不做事,既然做事,就不可能没有吉和凶。如果结果是吉利的,人们就会认为这是由于事前选择了吉日的缘故;而如果结果是不祥的,人们就会认为这是事先触犯了禁忌而导致的。当然,人们遇到的情形往往是,选择吉日而得祸,触犯禁忌而得福。对于这种情况,那些专事禁忌的“工伎射事者”为了保其方术,总是加以掩盖。他们积累了许多因为触犯禁忌而遭到祸害的事例去恫吓那些不慎选择了凶险日子的人,列举了许多因为选择了吉日而获得祥福的事例去鼓励那些重视时日禁忌的人。因此,世上的各种人物,上上下下,都讲禁忌,不敢触犯。这种对禁忌的迷信由来已久,人们很难弄得清楚,以致认为这是“天地之书、圣人之术”,不可违犯。再加上做官的人珍惜自己的官职,老百姓爱护自己的身体,因而都竞相迷信禁忌,不对禁忌有丝毫的怀疑。这使得不论是做官的人还是老百姓,在办事时,都讲究禁忌。禁忌之书由此而泛滥成灾,奸猾之徒也借此而谋取私利。他们装作是智者,恐吓那些愚昧无知的人,诈取富人之财,骗取穷人之钱,越来越不合于古代的法度和圣人的本旨了。王充在这里将禁忌迷信的流行泛滥,归之于那些专事禁忌的“工伎射事者”利用人们趋福避祸、爱官保身的心理,保其术而求其利,是一种骗取他人钱财的勾当。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来说,王充的揭露和批判,实在称得上是一针见血、入木三分的,其中充满了理性的力量和无畏的勇气,而且实际上就是从人类文化学的角度对禁忌的结构进行分析,至今看来仍有很高的价值。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说,鬼神观念、祭祀活动和禁忌迷信作为人类各民族共同存在的文化现象,有其极为复杂的历史文化根源,不是仅仅靠理性的批判就可以将其驳倒并使其消失的,即使在人类各民族都已进入现代化社会之后仍然还会存在。但这并不是说理性的批判就没有必要,恰恰相反,理性的批判是使人类不至于充斥鬼神观念、祭祀活动和禁忌迷信的伟大力量,是使人类能够保持自身健康地生存和发展的伟大力量。在这个意义上,王充的批判及其所表现出的精神,至今仍然是很有意义和参考价值的。

然而,两千年前的王充尽管对禁忌表现出难得的理性分析,对禁忌采取了一种坚决批判的态度,而且后来还有不少的进步思想家也都继承了王充的思想,对禁忌予以批驳,但事实却是,禁忌这种民俗文化现象仍然在民间甚至都市大量而顽强兴旺地存在,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两千年来,人们都对禁忌自觉遵守,而且多数人对这信而不疑,虽然也在不断地进行探讨和深究,但并没

有形成完整而科学的认识体系。随着时代的进步,到了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这些原始而古老的禁忌,有的已经自然而然地被逐渐淘汰,成为永远的历史;但有的禁忌则顽强而又广泛地存在着,沿袭至今,影响和左右着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方方面面。但对于禁忌尤其是民间禁忌的认识和研究,还显得很不够,需要我们做出更长期更艰苦的努力和探索。

二、禁忌的产生与发展

禁忌是人类社会一种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也是民俗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话题,但是这一现象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而产生的,至今,古今中外的学者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我国著名学者任骋先生在其大著《中国民间禁忌》一书中,将禁忌的由来概括为四个方面,即对灵力的崇拜和畏惧、对欲望的克制和限定、对仪式的恪守和服从及对教训的总结和记取,简称为灵力说、欲望说、仪式说和教训说,简述如下:

灵力说认为禁忌就是灵力依自然的、直接的方式,或者以间接的、传染的方式,附着在一个人或物或鬼身上所产生的结果。所谓灵力(mana),也翻译为玛那、曼那、曼纳或马拉等,是指一种不可理解的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在原始先民们看来,一年一度鲜花的开放、百鸟的啼鸣、暖风的吹拂、雷霆的怒吼、人的生老病死、月亮和太阳的升起与落下,诸如此类自然界和人世间的所有变化,都是灵力在起作用。同样,不可预知和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日食地震、流星坠落、森林起火、山洪暴发、久旱无雨等,也无不是灵力在作怪。而灵力之所以如此作祟,给人类生存的世界带来各种各样的痛苦,就是因为人类对它有所触犯,激怒了它,它才降下灾祸来惩罚人类。因为灵力的神秘而不可测,于是人们认为越是荒诞怪异不可理解的人和物,便越有灵力在那里潜藏着。在原始人类充满惊慌与恐怖的心目中,这些不可理解而怪诞奇异的人或物,便逐渐被视为不可触犯的对象,产生了种种禁忌。这种学说的代表人物是精神分析学鼻祖、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1856—1939),他在名著《图腾与禁忌》中这样写道:“禁忌的来源是归因于附着在人或鬼身上的一种特殊神秘力量(玛那),它们能够利用无生命的物质作媒介而加以传递。‘被视为禁忌的人或物可以用带电体来加以比喻,他们乃是那种可经由接触而传递可怕力量的容纳地方,同时,如果激发这种放电的生物体本身太脆弱而无法抗拒它们时,则将产生破坏作用;触犯禁忌所产生的结果,一方面要看附于成为禁忌的人